

漯河市召陵区实验高级中学校园信息化采购项目

(A包、B包)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6-62

采 购 人：漯河市召陵区实验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合同（参考模板）	69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市召陵区实验高级中学校园信息化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召陵区实验高级中学校园信息化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召采磋商采购-2026-62
- 2、项目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实验高级中学校园信息化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A包: 720000元 B包: 530000元
最高限价: A包: 720000元 B包: 530000元
- 5、采购需求:
 - (1) 采购内容: A包: 网络设备等一批, B包: 监控设备等一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质量要求: 合格;
 - (3) 供货地点: 漯河市召陵区实验高级中学;
 - (4) 质保期: 1年;
 - (5)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核心产品 A包: 服务器 B包: 网络筒型摄像机。
- 6、合同履行期限: 2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包、B包:

-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 以下材料供

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4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6年3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6 年3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范围（投标人）。供应商查询：“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出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10月09日00：00至2026年10月14日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10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六、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9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实验高级中学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召陵村）雪城大道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方式：159395903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西城区西城天盛B座1804

联系人：陶先生

联系方式：133439581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先生

联系方式：133439581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实验高级中学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召陵村）雪城大道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方式：1593959036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西城区西城天盛B座1804 联系人：陶先生 联系方式：13343958144
1.2.1	项目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实验高级中学校园信息化采购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A包：网络设备等一批，B包：监控设备等一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20日历天
1.3.3	供货地点	漯河市召陵区实验高级中学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3.5	质保期	1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如需要自行组织且费用自理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3.5.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8.1	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3.8.2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2人组成；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余专家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6.1.3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6.3	成交候选人公告媒体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A包：720000元 大写：柒拾贰万圆整 B包：530000元 大写：伍拾叁万圆整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2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 ）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无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10.3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代理服务费	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 95%。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0.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7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

		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其他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9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1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是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ID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际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2.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
--	--	---

		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 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2.8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 2.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品茗驱动和VLC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https://ggzy.luohe.gov.c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11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2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	--	--

		冬季-春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CA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群：465366072
--	--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漯河市召陵区实验高级中学。

1.1.3 采购代理机构：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质量要求等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办法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合同（参考模板）

2.1.2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磋商报价

3.3.1本项目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所供清单项目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第三方配套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3.3.2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3.4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5磋商承诺函

3.5.1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磋商有效期

3.6.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6.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当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递交截止时间

4.2.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会议

5.1磋商

5.1.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无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5.2磋商程序

5.2.1宣布开标纪律：

5.2.2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2.3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2.4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2.5公布唱标信息；

5.2.6点击“开标结束”。

6. 评审

6.1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6.2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6.3款和第6.4款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4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评审程序

6.2.1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2.2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3）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4）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磋商文

件有要求的除外；

(5) 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2.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3 磋商事项

6.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6.3.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6.3.4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顺序推荐。

6.5.2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成交供应商

6.6.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合同授予

7.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5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
		信用查询
		注：资格审查资料除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相关查询页面外，供应商需将其余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供货地点
		漯河市召陵区实验高级中学
		质保期
		1 年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30 分 项目实施方案：3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30 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经过最后报价后，其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系统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证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30分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 10%,评标专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2(2) 项目实施 方案(30 分)	实施方案(10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供应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运输交付、验收等)进行综合评审:(10分) 1、实施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具体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得10分; 2、实施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基本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的得8分; 3、实施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的得6分; 4、实施方案前后内容不连贯、条理不清晰、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和图片的得4分; 5、实施方案前后内容不一致,只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的得2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0分。

	服务水平（10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包括但不限于小组成员人数、分工、职责、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10分） 1、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具体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得10分； 2、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基本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的得8分； 3、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的得6分； 4、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不连贯、条理不清晰、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和图片的得4分； 5、拟派项目服务小组前后内容不一致，只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的得2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0分
	培训方案（10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和地点、培训内容、安装调试、管理维护等）进行综合评审。（10分） 1、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相关的示例、图片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得10分； 2、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连贯、条理清晰、相关示例不充分的得8分； 3、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前后不连贯、条理不清晰，只有文字描述的得6分； 4、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前后不连贯、条理不清晰，只有简单文字描述的得4分； 5、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前后内容不一致的得2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0分
商务部分 （40分）	售后服务（7分）	一、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机构，结合售后服务响应模式、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配备人员等进行综合评审。（5分） 1、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性强，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快，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能为采购人提供非常便捷和非常专业的售后服务且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快，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能为采购人提供便捷和专业的售后服务的得4分； 3、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快，但服务人员专业性差的得3分； 4、售后服务方案描述简单，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满足项目需求但故障维修时间慢、配件到货时间慢的得2分；

		5、售后服务方案描述前后不一致，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慢，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便捷化差的得 1 分。 二、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上门检修服务措施及优惠承诺（2 分）： a. 投标人提供每年至少两次的定期上门检修服务的得 0.5 分；投标人提供每年三次及以上的定期上门检修服务的得 1 分； b. 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处置即时响应，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带备件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能处理完毕的或 48 小时内不能处理完毕的需提供相同型号产品替换，且保证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类似业绩（3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及成交或中标通知书）的，每有一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注：以上业绩须在企业信息库中上传登记；
	技术参数（30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等内容与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进行对比：完全满足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加★不满足扣 0.5 分，每有一项不加★不满足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得分、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则按照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详细评审

3.4.1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4.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供应商得分=A+B+C

3.4.4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6特别说明：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供应商通过登录CA数字证书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填报，只填报总价。

第四章采购需求

A 包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底参数
1	防火墙	台	1	1. ★要求固化千兆电口数量≥ 8个；固化千兆光口数量≥ 2个；固化万兆光口数量≥ 2个；固化 2.5G 接口数量≥ 2个；提供产品外观图片证明； 2. 最大整机吞吐$\geq 7\text{Gbps}$；IPS 吞吐量$\geq 4.5\text{Gbps}$； 3. 最大并发连接≥ 100万；最大新建连接≥ 10万； 4. #支持策略模拟功能,可提供一个虚拟的策略空间来对运行创建的模拟策略,模拟策略不会对真实业务流量产生影响 5. #支持自动扫描用户网内资产,自动识别资产端口和协议启用情况 6. 设备支持一键开启/关闭威胁情报的功能 7. 提供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有效《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复印件。
2	核心网关	台	1	1. ★支持固化千兆电口≥ 4个, 2.5G 电口≥ 4个, 千兆光口≥ 2个, 万兆光口≥ 2个, 标准 1U 设备, 具备 1 个硬盘扩展槽, 可选配扩展硬盘 2. ★吞吐性能$\geq 4\text{G}$ 3. 带机终端$\geq 600-700$ 4. 支持静态路由、OSPFv2 等路由协议 5. #支持防翻墙功能,支持防翻墙策略配置,支持防翻墙管控日志查询,内置 300+种代理软件识别特征库,能够有效识别并阻断翻墙代理软件违规访问国际互联网的行为(提供设备截图) 6. #支持多家宽场景,在家宽链路上提供带宽+会话的综合负载均衡 7. #支持家宽和专线混用场景,能提供家宽+专线的负载均衡能力 8. ★支持基于带宽、负载、源 IP、源目的 IP、连接数、链路权重、链路优先级、链路质量的接口负载均衡配置 9. #支持基于场景的≥ 5个细分市场的流控模版 10. 支持威胁情报功能,支持一键关闭/开启威胁情报的功能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底参数
				11. ★为方便用户远程接入，设备需支持 SSL VPN，并提供免费 SSL VPN 接入授权 12. ★支持 IPSec VPN, 并提供免费 IpsecVPN 接入授权, 提供功能配置界面截图 13. ★支持上网行为审计 14. 具有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3	核心交换机	台	1	1. ★固化端口: ≥ 28 个 10/100/1000Mbps 电口, ≥ 4 个复用千兆光口, ≥ 4 个 SFP+光口 2. ★支持可拔插的模块化双电源, 支持 1+1 冗余 3. ★设备管理配置 1 个 MGMT 端口、1 个 Console 端口、1 个 Mini USB Console 口、1 个 USB 端口 4. ★交换容量 $\geq 598\text{G}/5.98\text{T}$, 包转发率 $\geq 162\text{M}/222\text{M}$ 5. ★要求所投设备 MAC 地址 $\geq 32\text{K}$ 6. ★整机采用节能设计, 满负荷时功耗 $\leq 45\text{W}$ 7. 支持基本的 QinQ, 支持灵活的 QinQ 8. ★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 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量控制和优先级处理, 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9.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 (NFPP), 增强设备防攻击能力, 即使在受到攻击的情况下, 也能保护系统各种服务的正常运行, 保持较低的 CPU 负载, 从而保障整个网络的稳定运行 10. ★要求所投产品支持 ERPS 国际公有环网协议, 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 $\leq 50\text{ms}$ 11. ★支持虚拟化功能, 最多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 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 $\leq 50\text{ms}$ 12. ★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等政策要求, 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 13. ★要求所投交换机可以通过同一品牌的网管软件实现 CPU, 内存利用率的查看, 以及交换机 VLAN 划分等功能, 实配网管平台, 提供功能截图 14. ★要求所投产品支持虚拟路由器冗余协议 VRRP, 有效保障网络稳定 15. ★支持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 OSPF/OSPF v3, IS-IS/IS-IS v6, BGP/BGP4+, 等价路由 (ECMP) 基于包的负载均衡和基于流的负载均衡 16. ★为方便新建项目开局, 要求设备支持对全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底参数
				网同品牌设备进行统一的发现，并通过网关对交换、AP、AC 进行集中化的调试，避免各区域分别调试的麻烦，提供设备配置截图作为证明。 17. 提供有效的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复印件
4	AC 控制器	台	1	1. ★默认可管理全网设备数（包括：网关+交换机+AP）共 1200 个，免 License 授权 2. ★实配接口如下： ≥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4 个 10/100/1000/25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2 个支持 1G/10GBASE-X SFP+接口 3. 单台设备最大支持的在线的无线用户数目 ≥ 3K 4. 要求设备可使用 AP 的本地数据转发技术模式，根据网络的 SSID 和用户 VLAN 的规划，数据可直接进入有线网络进行本地交换，从而更好的适应未来无线网络更高流量传输的要求。 5. 要求设备可以支持二层和三层的组网，支持跨 AP 跨三层快速漫游，三层漫游可支持基于 SSID 生效。 6. ★要设备在不连外网环境中，可以支持全网设备(包括网关，交换机，无线 AP)自动发现，全网设备统一集中配置和管理，包括全网设备集中配置，全网设备升级，全网设备密码管理 7. ★能够提供有效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复印件
5	汇聚交换机	台	5	1. 可上 1U 机架，实配固化千兆电接口数 ≥24 个，PoE 端口 ≥24 个，千兆 SFP 光口 ≥2 个，最大可用端口 ≥26 个。 2. ★交换容量 ≥52Gbps，包转发率 ≥39Mpps，提供官网查询链接及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 ★单个 PoE 口最大供电功率 30W，总 PoE 供电功率 370W，提供官网截图 4. ★工作温度 0℃~45℃，提供官网查询链接及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5. #支持端口防雷等级 ≥6kV，电源防雷等级 ≥6kV，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6. ★支持自动防 IP 冲突、自动防环路、自动防私接。 7. ★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EEE），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底参数
				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达到节能的效果，提供官网截图和连接作为证明。 要求设备支持端口流控、端口限速、风暴抑制、端口隔离、线缆检测，并可通过 Web 界面实现配置，提供 Web 界面截图作为证明。 8. 为了提升运维的便捷性，要求所投交换机支持手机 App 集中管理，能够实现拓扑呈现、端口状态显示、VLAN 配置等，提供官网截图及 App 界面截图作为证明。 9. ★提供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6	汇聚交换机	台	10	1. 可上 1U 机架，实配固化千兆电接口数≥ 16个，PoE 端口≥ 16个，千兆 SFP 光口≥ 2个，最大可用端口≥ 18个。 2. ★交换容量$\geq 36\text{Gbps}$，包转发率$\geq 27\text{Mpps}$，提供官网查询链接及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 ★单个 PoE 口最大供电功率 30W，总 PoE 供电功率 250W，提供官网截图 4. ★工作温度 $0^{\circ}\text{C}\sim 45^{\circ}\text{C}$，提供官网查询链接及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5. #支持端口防雷等级$\geq 6\text{kV}$，电源防雷等级$\geq 6\text{kV}$，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6. ★支持自动防 IP 冲突、自动防环路、自动防私接。 7. ★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EEE），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达到节能的效果，提供官网截图和连接作为证明。 要求设备支持端口流控、端口限速、风暴抑制、端口隔离、线缆检测，并可通过 Web 界面实现配置，提供 Web 界面截图作为证明。 8. 为了提升运维的便捷性，要求所投交换机支持手机 App 集中管理，能够实现拓扑呈现、端口状态显示、VLAN 配置等，提供官网截图及 App 界面截图作为证明。 9. ★提供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7	汇聚交换机	台	5	1. 实配固化千兆电接口数≥ 8个，PoE 端口≥ 8个，上联千兆电口≥ 1个，最大可用端口≥ 9个。 2. ★交换容量$\geq 140\text{Gbps}$，包转发率$\geq 13.5\text{Mpps}$，提供官网查询链接及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 ★单个 PoE 口最大供电功率 30W，总 PoE 供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底参数
				电功率 120W, 4. ★工作温度 0℃~45℃, 提供官网查询链接及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5. #支持端口防雷等级≥6kV, 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6. ★支持自动防 IP 冲突、自动防环路、自动防私接。 7. ★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 (EEE), 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 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 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 达到节能的效果, 提供官网截图和连接作为证明。 要求设备支持端口流控、端口限速、风暴抑制、端口隔离、线缆检测, 并可通过 Web 界面实现配置, 提供 Web 界面截图作为证明。 8. 为了提升运维的便捷性, 要求所投交换机支持手机 App 集中管理, 能够实现拓扑呈现、端口状态显示、VLAN 配置等, 提供官网截图及 App 界面截图作为证明。 9. ★提供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8	超五类网线	批	1	国标无氧铜
9	电源线	批	1	国标无氧铜
10	面板 AP	套	235	1. ★支持标准 802.11ax、802.11ac wave2、wave1、802.11a/b/g/n 协议。 2. ★支持双射频, 整机支持 4 条数据, 4 条射频流, 4 根天线; 2.4GHz: 2 天线, 2x2, MIMO; 5GHz: 2 天线, 2x2, MIMO, 整机最大接入速率 1775Mbps。 3. ★标准 86 面板 AP, 整机自带: 1 个上联 10/100/1000Mbps 自协商以太网口, 1 个下联 10/100/1000Mbps 自协商以太网口。 4. ★支持标准 PoE 以太网供电 (支持 802.3af/802.3at 兼容供电), 整机功耗≤10.2W。 5. ★为保证设备在冬、夏两季的高可用性, 要求设备可以在 0℃~40℃ 正常工作。 6. ★为保证设备稳定性和高可用性, 要求设备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400000 小时。 7. ★为节省成本灵活配置, 要求设备支持云 AC 管理, 支持云 AC 二层漫游。 8. ★为方便新建项目开局, 要求设备支持对全网同品牌设备整网一体化统一组网, 并通过网关对交换、AP、AC 进行集中化的调试, 避免各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底参数
				区域分别调试的麻烦。 9. ★支持智能漫游，支持 802.11K/V 协议，支持快速漫游（802.11r），解决漫游粘滞，提高漫出信号强度，缩短漫游切换时间，降低丢包率。基于大数据算法，自动对网络进行智能优化，为用户提供流畅快速的网络环境。 10. ★支持无线流量控制（WQOS），其中包括：无线限速、AP 限速、报文限速。 11. ★支持 ap mesh，可以扩展 Wi-Fi 覆盖范围并提高网络性能，支持 mesh 自愈，有线链路断开可以自行无线 mesh，恢复网络。。 12. ★支持无线智能网优，合理分配整网频谱资源，调节最优信道，最佳频宽。 13. ★为保证无线网络安全，在无线网络中，黑白名单功能可以对无线客户端进行帧过滤，要求所投产品支持不小于 256 的黑白名单。 14. ★能够提供和型号一致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的复印件
11	服务器	台	1	2U 机架式服务器，算力充沛、拓展性强、组网灵活，通过专业阵列卡与冗余电源实现高可靠性，可满足企业数据中心、算力集群、虚拟化部署、数据库服务、大数据分析、数据备份与容灾等多元化企业级应用需求 - 设备型号：NAXSR6330 - 处理器配置：英特尔至强 6330 处理器，单颗 28 核心，主频 2.0GHz - 内存配置：32G DDR4 RDIMM ×2，内存插槽数 16 个插槽； - 硬盘槽位：12 个 3.5 英寸企业级硬盘槽位，同时兼容 2.5 英寸与 3.5 英寸企业级硬盘 - 硬盘配置：1.8T 企业级 SAS 数据盘 ×2； - 阵列配置：搭载 MegaRAID 9440-8i 专业服务器阵列卡； - 网络接口：板载千兆电口 ×2； - 供电配置：配置 2 块 900W 冗余热插拔电源，支持负载均衡、故障自动切换，并提供配套的电源连接线，杜绝单点断电故障，保障设备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 散热配置：满配冗余风扇，支持单风扇失效，风扇支持热插拔；支持工作温度 5℃—40℃ - 管理维护：集成系统管理处理器（IPMI），支持自动服务器重启、风扇监视和控制、电源监控、温度监控、启动/关闭、按序重启、本地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底参数
				固件更新、错误日志；具有图形管理界面及高级管理功能；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虚拟软驱、虚拟光驱等操作；支持上电自动开机和远程硬重启 - 知识产权：产品具备"计算机硬盘防震保护装置"、"一种服务器机箱理线结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及"NXBAK 数据备份可视化系统"软件著作权 - 操作系统：支持主流 Windows Server、Linux Server 系统或国产操作系统
12	汇聚交换机机柜	台	15	530*350*300
13	机房机柜	台	1	600*1000*2 米
14	PDU	台	2	8 位
15	理线架	个	18	24 档
16	光纤	批	1	12 芯
17	尾纤	批	1	FC
18	光纤终端盒	批	1	8 口
19	ODF 盘	个	2	24 口
20	收发器	对	15	单纤千兆收发器 一光一电
21	收发器机框	台	2	14 槽机框
22	空调	台	1	1. 产品名称与规格：3 匹变频冷暖立柜式空调 2. ★电源要求：220V~50Hz 单相电 3. ★能效等级：新国标一级能效，全年能源消耗效率 $APF \geq 4.4$ 4. 额定制冷量： $\geq 7200W$ 5. 额定制热量： $\geq 9600W$ ，带电辅热，电辅热功率 $\geq 2100W$ 6. 额定制冷功率： $\leq 1950W$ 7. 额定制热功率： $\leq 2850W$ （不含电辅热） 8. 循环风量： $\geq 1300m^3/h$ 9. 噪音要求：室内机高风档噪音 $\leq 44dB(A)$ ，室外机噪音 $\leq 56dB(A)$ 10. 制冷剂：R32 环保冷媒 11. 标准配置：原厂遥控器×1、4 米连接铜管、排水管、保温管、穿墙护圈 12. ★认证要求：具备 3C 强制认证及节能产品认证，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13. 功能要求：支持自清洁、低温启动、宽电压运行、定时开关机、防冷风 14. ★质保要求：整机（含压缩机）6 年免费保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底参数
				修，须为厂家原厂质保，非第三方延保 15. 适用面积：32~48 m²
23	UPS 主机	台	1	1. ★本项目要求采用在线式双变换高频型 UPS，单进单出，容量不低于 10kVA/9000W；输出为额定阻性负载时，输入电压范围应不小于：176~264VAC。 2. 输入电压与频率为额定值时，输出为额定 100%非线性负载时，输入功率因数应≥ 0.991。 3. ★输入电压与频率为额定值，输出为额定 100%非线性负载时，输入电流总谐波成份应$\leq 6.8\%$。 4. 输出为空载和额定阻性负载，调节输入电压为 UPS 上、下限值时，其稳压精度应$\leq 0.6\%$。 5. 输出额定电压应 208/220/230/240VAC 可调，提供本项目 UPS 主机型号的证明文件。 6. 额定输出功率因数应≥ 0.9。 7. ★输入电压波形失真度$\leq 5\%$，输出额定阻性负载与非线性负载，输出电压波形失真度应为：100%市电阻性负载：$\leq 1.9\%$，100%市电非线性负载：$\leq 2.2\%$。 8. 输入电压为额定值，输出为额定 100%阻性负载时，系统效率应$\geq 93.5\%$。 9. ★主机电池接口应采用插拔式方便设备与蓄电池链接，拒绝采用端子排链接方式，提供本项目 UPS 主机型号的证明文件。 10. ★主机应具备直流冷启动功能：UPS 主机在没有接入市电时，可通过蓄电池组直接开机。 11. ★主机应具备无电池开机功能：UPS 主机在没有接入电池组或者电池组故障时，可直接通过市电直接开机。 12. ★主机应具备电池自检活化功能，减少运维成本延长电池寿命，提供本项目 UPS 主机型号的证明文件。 13. ★主机应具备现场电池容量允许放电时间内设定放电时间功能，拒绝借助软件及协议修改，减小电池深度过放无法充电风险，提供本项目 UPS 主机型号的证明文件。 14. UPS 主机人机界面应配置点阵式 LCD 显示屏，同时应配置 LED 与按键结合使用，方便现场运维。 15. 须标配 RS232 端口，免费提供通讯协议及监控软件，软件应支持大部分常用操作系统。可支持本地监控，或多台 UPS 主机集中监控。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底参数
				16. 应支持选配 MODBUS 卡, 支持两个 RJ45 端口, 支持 MODBUS-RTU 协议, 无需额外加配软硬件。 17. 应支持选配智能监控卡, 可实现 UPS 远程监控, 最大 1000 台 UPS 集中监控; 可远程关闭服务器、最大可实现控制 1000 台服务器自动关机。 18. 外观与结构: UPS 主机箱应镀层牢固, 漆面匀称, 无剥落、锈蚀及裂痕等现象; 表面平整, 所有标牌、标记、文字符号应清晰易见、正确、整齐; 各种开关便于操作, 灵活可靠。 19. UPS 主机中的功率板均采用涂敷三防漆工艺, 具有防潮、防尘、防漏电、防腐蚀、防锈、防盐雾、防震、防老化、绝缘、耐电晕等性能。 20. 应具备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过载保护、过温度保护、电池电压低保护、输出过欠压保护、风扇故障告警、防雷保护等功能。 21. ★UPS 主机须满足 YD/T1095-2018《通信用交流不间断电源(UPS)》标准要求, 提供本项目 UPS 主机同型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本项目 UPS 主机同系列(送样 UPS 规格应不小于 1kVA, 不大于 10kVA)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UPS 主机须满足 CQC3108-2011《不间断电源节能认证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提供本项目 UPS 主机同型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同系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复印件。
24	蓄电池	块	48	1. ★本项目应采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单节蓄电池标称电压 12V, 单节蓄电池容量: $\geq 100\text{Ah}$。 2. ★为保证本项目现场联调方便, 保证供货及时性及售后服务高效性, 要求蓄电池与 UPS 主机同一品牌。 3. ★蓄电池正常浮充状态下, 其浮充寿命可达 10 年及以上, 投标时应提供与本项目同型号、同规格产品彩页佐证。 4. ★单节蓄电池净重量应不低于 27.2KG, 投标时应提供产品彩页证明; 本项目供货现场将进行称重验收, 一经发现电池内掺玻璃、水泥等弄虚作假的行为, 将取消合同, 所有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并处罚金。 5. 蓄电池外观无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 标识清晰; 正、负极端子有明显标志, 便于连接。 6. 蓄电池应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 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底参数
				7. 蓄电池以 30I10 (A) 放电 3min, 极柱不应熔断, 内部汇流排不应熔断, 其外观不得出现异常。 8. ★在 25℃±5℃环境中, 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98.43%, 请提供同系列产品检测报告证明。 9. ★蓄电池安全阀开阀压力应在 16.9~17.0kPa 范围内, 闭阀压力应在 15.5~15.6kPa 范围内, 提供同系列有效检测报告。 10. 完全充电后的蓄电池以 0.3I10A 连续充电 160h, 无变形、无漏液。 11. ★按照 YD/T 799-2024 关于热失控敏感性检测方法检测, 蓄电池表面温度应≤30.5℃; 每 24h 的电流增长率应≤13.61%, 提供同系列产品检测报告证明。 12. ★同组蓄电池 10h 率容量试验时, 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应≤1.65%, 提供同系列产品检测报告证明。 13. ★气体析出: 在 20℃及单体蓄电池电压为浮充条件下 $Ge \leq 0.008\text{mL}$, 在 20℃及单体蓄电池电压为 2.4V 充电条件下 $Ge' \leq 0.3\text{mL}$。提供同系列产品检测报告证明。 14. ★充电效率: 蓄电池充电效率不低于 87.5%。提供同系列产品检测报告证明。 15. ★标称 12V 蓄电池, 在开路时, 端电压最高与最低差值应≤60mV; 进入浮充状态 24h 后, 端电压差应≤126mV; 放电时, 端电压差应≤158mV, 提供同系列产品检测报告证明。 16. ★蓄电池厂家售后服务符合标准 GB/T27922-2011、售后服务完善程度达五星级。
25	电池柜	套	3	1. 标配 6 平方连接线 2. 尺寸: 774mm*466mm*1210mm 3. 安装方式: 免工具拼接安装
26	桥架	批	1	200*100
27	辅材	批	1	

B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描述	数量	单位
1	400 万网络筒型摄像机	支持输出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 靶面尺寸为 1/2.7 英寸 信噪比不小于 55dB。 支持红外补光、白光补光，有效补光距离均能达到 30m (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摄像机应能在额定电源电压 DC12V 的±25%范围内正常工作 内置 1 个麦克风，1 个 RJ45 网络接口 需支持 IP66 防尘防水。(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9	台
2	400 万高清球型网络摄像机	最大视频分辨率与帧率：2560x1440、25fps 设备靶面尺寸为 1/2.8 英寸 光学变倍大于 23 倍，最大焦距 110.4mm 补光光源关闭的情况下：彩色≤0.005 lx，黑白≤0.001 lx； 设备水平手控最大速度大于≥120°/s，垂直手控最大速度≥80°/s，云台定位准确度小于等于 0.1° 夜晚天气晴朗无遮挡环境下，开启红外补光灯后可识别距离设备 150m 处的人体轮廓(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设备应具有 300 个预置位，具有自动扫描功能，可按照设置的预置位设置 8 条巡航路径，每条巡航路径可设置 16 个预置位。具有一键巡航功能。 设备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支持将智能分析结果传递至客户端 设备具有镜头前盖加热功能，可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镜头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可将视频图像存储至 SD 卡，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512GB SD 卡。 设备内置 2 个麦克风，可采集距离设备 15m 处大于等于 75dB (A) 的声音 设备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2 个内置麦克风、1 个 TF 卡插槽。设备采用 AC220V 转 DC12V 电源适配器供电。 设备符合 GB/T 4208-2017 中 IP66 等级的要求。(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	台
3	400 万网络半球摄像机	支持输出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2560x1440 靶面尺寸为 1/2.7 英寸 信噪比不小于 55dB。 摄像机应能在额定电源电压 DC12V 的±25%范围内正常工作，且支持 POE 供电 内置 1 个麦克风，1 个 RJ45 网络接口 需支持 IP66 防尘防水。(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5	台
4	防拥挤网络摄像机	【拥挤防范摄像机】 1、智能侦测：人员密度检测，支持阈值自定义配置，超阈值报警。 2、报警的同时有语音友好提示，语言内容有适用于楼梯和场馆的两种可供选择（“上下楼梯，请注意安全”，“注意保持秩序，相互礼让，安全通行”）。	15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描述	数量	单位
		支持开放应用平台，可配套线上应用商城和管理平台，对智能应用进行安装、卸载、升级，并可导入第三方智能应用 支持不低于 1.5 TOPS 算力、60 MB 系统内存、400 MB 智能内存、2 GB eMMC 存储资源共享 支持 AI 开放平台，支持 AI 模型的下发和运行，检测结果的生成和上传 设备出厂支持拥挤检测智能 APP（默认开启）、周界防范，支持动态加载智能 APP，可同时启用 1 个智能 APP，并可查看设备应用资源基本信息，如系统内存、智能内存、FLASH 等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可达 30 m，白光最远可达 20 m 支持多种事件检测和异常侦测，支持智能警戒，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支持 Smart265/264 编码，可根据场景情况自适应调整码率分配，有效节省存储成本 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支持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24 V，1 A 或 AC24 V，1 A），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支持最大 512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本地存储 支持 H. 265/H. 264/MJPEG 视频压缩算法，支持多级别视频质量配置、编码复杂度设置 支持 DC12 V，100 mA 电源输出，用于拾音器供电；支持 PoE 供电功能		
5	16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提供 16 个千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光口 交换容量：36 Gbps 包转发率：26.78 Mpps 支持 IEEE 802.3at/af 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 W 整机最大供电功率：125W 支持 6 KV 防浪涌（PoE 口） 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	9	台
6	8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提供 8 个千兆 PoE 电口，1 个千兆电口，1 个千兆光口 交换容量 20 Gbps 包转发率 14.88 Mpps 支持 IEEE 802.3at/af 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 W 整机最大供电功率：60 W 支持 6 KV 防浪涌 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	18	台
7	48 口汇聚交换机	配置：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 48 个，千兆光接口数量 4 个，支持独立的 console 管理串口 交换容量 ≥ 336Gbps，包转发率 ≥ 166Mpps	3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描述	数量	单位
		支持基于源 MAC 地址的、目的 MAC 的 ACL，支持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的 流分类 支持 802.3ad 链路聚合功能，支持 MAC 地址绑定功能，支持端口镜像，支持广播风暴抑制，支持 IGMP Snooping 支持 vlan 数据泄露，在大流量下，可以保证各自 VLAN 的数据安全，不同 VLAN 的数据没有泄露 可以为远程连接用户提供访问控制，拒绝未通过验证的连接，能够限制 telnet 访问数量 支持安全日志功能，日志内容包括安全事件来源，发生时间等 可以通过 IPv6 为远程连接用户提供访问控制，拒绝未通过验证的连接，可以限制基于 IPv6 的 telnet 的访问数量 支持按端口划分 VLAN，支持 VLAN TRUNK 支持通过平台进行区域分组管理，支持设备名称同步、设备名称下发、固件升级、一键免密远程跳转到设备 web 端、定位到拓扑图显示等操作 支持通过平台对交换机与摄像头、NVR、门禁设备、报警设备、解码设备等物联设备进行资产统一管理，资产信息的导入和导出；查看每个设备的使用时间、负责人		
8	24 口核心交换机	配置：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24，非复用千兆光接口数量≥4 支持独立的 console 管理串口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126Mpps 支持 STP、RSTP、MSTP、ERPS 功能 支持端口节能功能 支持等价路由、VRRP、OSPFv1/v2、OSPF v3、BGP、ISIS 等增强三层路由协议 支持 NQA 功能，NQA 能够正常探测 支持在网络管理平台上实现对交换机和摄像头、门禁、对讲等终端设备进行系统拓扑展示及管理功能 提供首页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	台
9	立杆	1.2 米监控立杆（标准款）	28	台
10	电视墙	定制	1	套
11	液压支架及包边	重量轻、存度薄、安装简便、维护方便、节约空间、节省材料；正面维护，每个拼接屏可单独弹出和推入，不影响其它屏正常使用；	1	套
12	55 寸液晶拼接屏	正品 A+级 DID 液晶面板，工业级超窄边液晶拼接单元 亮度：≥500cd/m2；最佳分辨率 1920*1080； 拼接缝隙：物理拼接≤3.5mm；使用寿命：60000 小时以上（7*24 连续运行）	12	台
13	超高清解码器	支持 onvif 协议等，不同品牌，不同分辨率的摄像视频解码支持视频图像任意拼接，支持广域网视频接入及域名解析，支持对接协议过的流媒体平台直接取流	1	台
14	监控管理工作站	CPU I3 及以上；内存 8G 及以上；硬盘 256G 及以上	1	台
15	监控工作站	CPU 4200 及以上；内存 8G 及以上；硬盘 256G 及以上	1	台
16	智能存储主机	具有 4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1 组 HDMI 环通接口包含 1 个 HDMI IN 和 1 个 HDMI OUT、4 个 RJ45 2.5Gbps	1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描述	数量	单位
		网络接口、2个SFP千兆光口、2个USB2.0接口、4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可接入RS485键盘）、1个eSATA接口、1+1冗余电源；具有1路音频输入接口、2路音频输出接口、32路报警输入接口、16路报警输出接口，可内置24块SATA接口硬盘（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支持最大接入带宽1280Mbps，最大存储带宽1280Mbps，最大转发带宽1024Mbps（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内置24块6T专用硬盘，满足存储30天 支持选取HDMI3作为8K（7680×4320）输出，选取HDMI1/HDMI2作为4K（4096×2160）输出，选取HDMI4作为1080P（1920×1080）输出，最大支持1路8K（7680×4320）+2路4K（4096×2160）+1路1080P（1920×1080）三组异源输出。（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在专家模式下，支持高空抛物摄像机按视野进行区域划分，并支持轮巡预览。 支持按楼层区域和按通道两种模式对高空抛物事件进行检索。并支持按楼层进行过滤检索，检索结果可以显示楼层信息。 设备支持分组管理，支持将接入的视频通道按分组管理；支持以分组方式进行预览、回放和检索；自定义视图支持以分组方式拖动通道进行配置。 支持网络广播音频设备（包括网络音响）的接入，支持以POE方式接入网络广播。 支持网络广播绑定视频通道，支持以通道方式对绑定后的视频通道和网络广播进行对讲。切片回放功能，支持按月、日、小时维度进行切片展示，按月最大支持30个切片，按日最大支持24个切片，按时最大支持60个切片。 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 支持预览的单窗口轮巡，设备支持在多画面的固定窗口上进行轮巡预览，其他预览窗口不轮巡。		
17	服务器机柜	1.1.8米；42U机柜，工作温度：-20℃~+60℃；立柱规格2.0mm，框架材料1.5mm，侧门为上下分段设计；前后门采用全通风网孔设计，后门双开门，前门的开度大于140度。机柜前后门通风率大于78%；机柜表面处理要求为细沙纹喷塑，黑色，降低眩光反射	1	台
18	PDU	输出位数：8位输入插头：国标：10A/ 三脚插头	2	台
19	机框	安装方式：19"机架式安装采用优质SPCC箱体；	2	台
20	收发器	千兆	12	套
21	插板	额定电压：220V~ 额定电流：10A 额定功率：2200W	25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描述	数量	单位
22	监控操作台	2 联	1	台
23	连接线	监控/视频墙常用的 HDMI 高清线	12	条
24	配套辅材	枪机支架, 半球支架, 防拥挤网络摄像机支架 VGAX 线, 配线架, 跳线, 电源线等	1	项
25	显示器	23 寸及以上	2	台
26	线管	PVC 阻燃绝缘	1	项
27	12 芯光电复合 RVV2X1.5	产品标准: YD/T 901-2009、YD/t769-2003 及 IEC 系列标准生产制造产品; 产品性能: 成缆后光纤衰减系数: 在 1310nm 波长上的最大衰减系数为: 0.35dB/km。在 1383nm±3nm 波长上的最大衰减系数小于 1310nm 波长上的最大衰减系数。在 1550nm 波长上的最大衰减系数不大于 0.22; 保证光缆使用寿命达 25 年以上; 中心加强构件采用耐腐蚀的、高杨氏模量的磷化钢丝, 确保光缆具有良好的抗拉性能; 全截面阻水结构, 双面涂覆铝带纵包, 确保光缆具有良好的阻水防潮性能。	2800	米
28	五类双绞线	符合标准: YD/T1019, ANSI / TIA-568. 2-D, ISO/IEC 11801; 线缆阻抗: 100±15Ω; 安装温度: 0~+50℃;	38	箱
29	系统集成	定制	1	项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包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规格偏差表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授权委托书
- (7) 磋商承诺函
- (8)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9)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0) 项目实施方案
- (11) 售后服务承诺
- (12) 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_____（响应人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包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磋商函
- （2）磋商函附表
- （3）货物报价明细表
- （4）规格偏差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授权委托书
- （7）磋商承诺函
- （8）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0）项目实施方案
- （11）售后服务承诺
- （12）其他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明细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即（大写）_____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6、我方保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包	
响 应 人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 计 局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
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及要求		偏差描述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注：1. “偏差描述”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规格参数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

2. 响应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本表后附：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十、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材料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六章合同（参考模板）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